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施兴龙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15,870 万元，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太”）发生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广州亚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调整前2023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调整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广州亚太 | 制动器成品、材料 | 5,000 | 3,951.14 | 8,000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发生金额为合并报表数据。除上述与广州亚太的关联交易额度有调整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仍以前次预计的额度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玉田;注册资本:8,400 万元;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53 号(厂房)之一。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广州亚太总资产 16,040.73 万元,净资产 6,907.61 万元,营业收入 10,371.09 万元,净利润 654.84 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董事施兴龙先生担任广州亚太公司副董事长。

履约能力：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3 年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州亚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制动器成品、材料。公司与广州亚太的关联交易，在市场有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价格；在没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协议方式定价。公司与广州亚太在款项或对价的结算（支付）方面参照非关联方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广州亚太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的措施，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关联方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州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广州亚太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